**石家庄学院教务处关于试卷评阅的要求说明**

试卷评阅要按照《石家庄学院考试试卷管理办法》（教务处[2011]69号）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执行，现就一些细节问题做如下补充说明：

1.评判试卷一律采用红色圆珠笔或红色水笔，不得使用其它颜色的笔。

2.每道题都必须有评判标记。

（1）客观性试题：评判标记划在答案处，对的划√，错的划×，各小题不必赋分，只在大题题首处的“得分”栏内记该大题合计分。

（2）主观性试题：评判标记划在答案处，对的划√，错的划×，不完整的划— — — —（断续线），不准确处划～～～～（波浪线）。每道小题都必须赋分，分数记在题首处；大题的合计分填写在大题题首的“得分”栏内。

3.阅卷人要在大题题首的“评卷人”栏内签字或盖章。

4.卷面分不得随意涂抹，需要更改时要用双斜线将原分数划掉，在原分数的右上角写清改后的分数，并由更改人签字。

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